

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印发洪洞县乡村 e 镇项目培育 奖补政策的通知

为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提升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电子商务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中的推动与引领作用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奖补原则

（一）政府引导，营造环境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调动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，合理带动市场资源良性配置，形成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壮大环境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扶优扶强。注册和引进到洪洞县有竞争力和增长潜力的电子商务企业、网商重点扶持，以奖代补，示范带动电商整体发展，促进我县电商提档升级。

（三）规范管理，注重实效。规范奖补资金申报、评定和管理，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条件下择优选择，提高扶持政策安排的合理性、公正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奖补资金来源

山西省乡村 e 镇（洪洞县乡村 e 镇项目）培育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。

三、奖补对象

在本县注册、登记，财务制度健全规范，依法在本县纳税的从事电子商务运营、应用及专业配套服务的企业和相关机构。

四、奖补标准

对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电商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对申报企业年网络销售额前 5 名进行奖励。

五、申报及发放流程

1. 由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申报，申报相关材料见附件，同时申报主体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、企业开户证明复印件、店铺产品信息截图、店铺后台销售数据截图、洪洞县内物流发货数据证明、店铺销售数据统计表（线上店铺销售业绩证明）等。

2. 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；

3. 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复审，合格后予以兑现。

4. 申报时间：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19 日

申报地址：洪洞县乡村 e 镇公共服务中心（飞虹西大街丰禾市场西侧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段卫杰 13436647079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以上奖励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企业和经营者不依法规范经营，发生侵权、欺诈、商业贿赂、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

等违法违规事件，不得享受奖励政策。对以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奖补资金的，将依法追偿。

2. 本奖补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洪洞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

1. 洪洞县乡村e镇项目培育奖补资金申报表
2. 材料真实性说明
3. 封面（申报材料）

洪洞县乡村e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

附件 1:

洪洞县乡村 e 镇项目培育奖补资金 申报表

申报主体		注册时间	
经营地址		注册资本	
所属地市(县)		性质	
开户银行		账号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法人代表 姓名		身份证 号码	联系电话
负责人 姓名		身份证 号码	联系电话
初审意见:			
复审意见:			
备注			

附件 2:

材料真实性声明

洪洞县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我承诺,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,如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等情况,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主体(签字盖章):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洪洞县乡村 e 镇项目培育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名称:

网站(网店)名称:

经营地址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申报时间: